

國立中正大學第一二九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大禮堂、大禮堂國際會議廳（點對點視訊會議）

主 席：馮校長展華

紀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第 128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參、第 128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無。

肆、各單位重點工作報告

一、深耕計畫專案報告—張副校長

二、新型冠狀病毒防疫作戰專案報告—蔡副校長

三、世界大學排名專案報告—研發處、國際處

決定：

- 一、本校目前有 20 個外籍資師之員額，8 個跨領域學位學程，每個學程可申請 2 個員額，請各位代表多多推薦符合本校 8 個跨領域學位學程所需之專長領域之外國優良師資至本校任教。未來中心主任領有主管職務加給，惟職務加給之額度若何，尚在研議中。中心主任如非系主任兼任，尚須經過如系主任一般嚴謹之遴選程序，…。以上學程相關事宜部分將納入本校組織章程加以規範。另請業管單位人事室完成相關作業事宜，含「國立中正大學院長、系所主管產生、連任及去職辦法」等相關法規之修正。
- 二、請人事室刊登學位學程之外籍師資徵才英文版公告，包含本校簡介及各學程所需之師資專長領域等。
- 三、各單位請學生進行環境衛生消毒，必須支付酬勞並請做好事前教育訓練。
- 四、請語言中心游主任協助處理遠距教學所需之電子白板設備。
- 五、有關 QS 數據之填報，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為提高本校國際競爭性，請郝副校長組成「提升本校國際排名跨單位小組」（含研發處、國際處及 IR 辦公室等單位）並統籌其相關事宜。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原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法學院擬申請 110 學年度增設「法學院高階主管法律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北部地區工商、企業界高階主管和高階法律主管對於企業管理法律知識的需求，故擬整合本院各科系具相關專長的師資，開設「法學院高階主管法律碩士在職專班」，培育相關領域之人才。
- 二、有關招生名額部分，擬由法律系在職專班調整。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8 日法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09 年 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如附件一，第 1-2 頁)。
- 四、檢附本案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調整證明及相關計畫書草案(如附冊)。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 14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教育部 108 年 8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03219 號函略以，各級學校本應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每年定期評估檢討教師之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建立教師兼職及回饋機制之審核基準；就月支兼職費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請各校於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應於校內規章中明定更嚴謹明確之評估機制，如隸屬單位提出對於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定期評估之結果應提經教評會或校內重要會議確認等事宜(如附件二，第 3-4 頁)。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 月 7 日第 35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就月支兼職費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應另訂審查程序，爰增訂第 14 點第 3 項，教師月支兼職費如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情形，應由隸屬單位(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提出對於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之合理性、定期評估之結果等，提送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後，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三，第 5-12 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8 年 4 月 15 日召開本校教師涉及性騷擾行為相關之配套措施之討論會議及本校 123 次教務會議決議，有關本校教師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法，應訂定相關處置措施，並納入聘約。爰依據上開決議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如附件四，第 13-15 頁)。
- 二、茲因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已多年未修正，期間教育部有數次函請各校建立教師懲處機制，並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聘約：(教育部相關函文如附件五，第 16-25 頁)。
 - (一)查教育部 106 年 2 月 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81207 號函再度重申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071193 號函略以：「請各校確依本部 100 年 9 月 23 日、102 年 3 月 29 日二函，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並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聘約」。
 - (二)復查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28784 號函，函請各國立大專校院針對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曾)兼任行政職務時，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應納入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評量；並請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聘約，以落實借調教師歸建後之考核機制，俾為其借調期間之違失行為負責。
 - (三)再查教育部前於 100 年 9 月 23 日臺人(三)字第 1000151074 號函請各國立大專校院，對於國立大學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應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納入聘約(如不得兼職、兼課、不得年資晉薪、不得接研究計畫案等)，並納入教師評鑑指標。
- 三、為使本聘約修正更臻周延，本案前於 108 年 9 月 24 日、108 年 10 月 29 日，分別以中正人字第 1080008810 號及中正人字第 1080009973 號函請請各單位表示意見在案(如附件六，第 26-29 頁)，並於 11 月 19 日召開公聽會，經參酌彙整之教師意見，修正本聘約(公聽會意見回應如附件七，第 30-32 頁)。
-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1 月 7 日第 35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五、檢附各校懲處權彙整一覽表(如附件八，第 33-37 頁)、各項懲罰措施於各校間採行情形一覽表(如附件九，第 38-39 頁)、修正草案對

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十，第 40-49 頁)。

六、本案經 109 年 3 月 31 日第 129 次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建議如下：

(一)第 12 點，建議是否參考雲科大法規內容，以強化本聘約該規定之法律作用。

(二)第 15 點建議修正為：「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並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

(三)第 17 點第 1 項修正為：「教師違反本校聘約或其他法令等情事，…，由本校各級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處或併處於一年至五年停權措施~~為下列停權措施之處置：(一)…」，另新增第 2 項為：「前項停權措施得併同處置，各措施之停權期間不得少於一年，最多不得逾五年。」

決 議：

一、依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建議修正第 12 點第 2 項參考雲科大法規內容，並經業管單位文字調整為：「教師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遵守本校或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及會計相關法規，如有違反，移請各級教評會依程序處理，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二、依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建議修正第 15 點、第 17 點。另外增加第 17 點前段修正為：「教師違反本校聘約或其他法令等情事，但尚未達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訂停聘、…」

三、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 1，第 1-8 頁)。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研議訂定研究人員之聘約等相關法規事宜。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配合通識中心建議修正兼任教師請頒教師證書之要件，並就實務執行有困難之處通盤檢討，爰擬具修正草案內容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中正人字第 1080009972 號函請各單位表示意見(如附件十一，第 50 頁)。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刪除第 6 點兼任教師需經公開徵聘之流程。

(二)修正第 8 點文字，明定較高學經歷資格申請以較高職級聘任者之聘任流程。

(三)增訂第 13 點第 1 項第 2 款，新增非本校博士生兼任講師請頒教師證書之要件。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1 月 7 日第 35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二，第 51-62 頁)。

五、本案經 109 年 3 月 31 日第 129 次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建議修正第 13 點第 1 項第 2 款為：「(二)非本校博士生兼任講師：……。教學優良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應提交於本校授課期間之教學意見調查~~。」

決 議：

一、第 13 點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非本校博士生兼任講師：應在本校實際任教該職級累積滿六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學分，兼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一篇論文或學術著作。教學優良，應提交本校授課期間之教學意見調查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二、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 2，第 9-19 頁)。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國立中正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件				
八、教師應依本校「 <u>教師評鑑辦法</u> 」及相關規定接受評鑑，其評鑑結果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教師應依本校「 <u>教師評鑑辦法</u> 」及相關規定接受評鑑。	一、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修法，明確規範評鑑結果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教師涉嫌違反學術倫理，依本校「 <u>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研究誠信案件處理要點</u> 」辦理。	十、教師涉嫌違反 <u>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u> ，依本校「 <u>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u> 」辦理。	一、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本校已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百一十九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校「 <u>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研究誠信案件處理要點</u> 」，且已廢止本校「 <u>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u> 」，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十一、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 <u>性騷擾防治法</u> 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一、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一、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已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為「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u> 」，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另以本校亦為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機關，爰增列為本點第一項應遵守之法律依據。					
十二、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違者	十二、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違者處以不予年資	一、本點新增第二項。 二、參酌其他學校法規，明確規範教師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增訂第二項。					
		<table><tr><th>學校</th><th>規定內容</th></tr><tr><td>成大</td><td>本校教師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td></tr></table>	學校	規定內容	成大	本校教師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	
學校	規定內容						
成大	本校教師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						

處以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之處分或其他停權處分。	加薪（年功加俸）之處分或其他停權處分。	<table><tr><td></td><td>項經費使用事宜。</td></tr><tr><td>雲科大</td><td>教師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遵守本校或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及會計相關法規，如有違反，移請教評會依程序處理，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td></tr><tr><td>台師大</td><td>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學校行政程序辦理；並應依法令覈實執行各類研究計畫所補助之經費及辦理採購案件。</td></tr></table>		項經費使用事宜。	雲科大	教師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遵守本校或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及會計相關法規，如有違反，移請教評會依程序處理，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台師大	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學校行政程序辦理；並應依法令覈實執行各類研究計畫所補助之經費及辦理採購案件。						
	項經費使用事宜。													
雲科大	教師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遵守本校或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及會計相關法規，如有違反，移請教評會依程序處理，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台師大	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學校行政程序辦理；並應依法令覈實執行各類研究計畫所補助之經費及辦理採購案件。													
<u>教師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如有違反，移請各級教評會依程序處理，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u>														
<u>十三、教師於聘任期間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管理及運用依本校「智慧財產權處理辦法」、「研究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u>		一、本點原條文配合立法體例，移列至第十八點；另增訂本點。 二、為明確規範本校教師任職期間之研發成果之歸屬，並配合本校業已訂定「智慧財產權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爰參酌其他學校法規，增訂本點。 <table><tr><th>學校</th><th>規定內容</th></tr><tr><td>成大</td><td>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td></tr><tr><td>政大</td><td>教師於聘任期間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管理及運用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td></tr><tr><td>中山</td><td>教師於聘任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td></tr><tr><td>中興</td><td>教師不得有侵害本校智慧財產權之行為，違者除應負相關民刑事責任外，並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議處。</td></tr><tr><td>台師大</td><td>在本校任職期間凡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本校教師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td></tr></table>	學校	規定內容	成大	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	政大	教師於聘任期間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管理及運用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中山	教師於聘任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中興	教師不得有侵害本校智慧財產權之行為，違者除應負相關民刑事責任外，並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議處。	台師大	在本校任職期間凡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本校教師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學校	規定內容													
成大	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													
政大	教師於聘任期間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管理及運用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中山	教師於聘任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中興	教師不得有侵害本校智慧財產權之行為，違者除應負相關民刑事責任外，並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議處。													
台師大	在本校任職期間凡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本校教師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u>十四、教師借調歸建後，經借調機關查明確有違失行為者，由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違反情節輕重審議。</u>	一、 本點原條文配合立法體例，移列至第十六點；另增訂本點。 二、 查教育部一百零三年九月十六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128784 號函，函請各國立大專校院教師建立懲處機制，並經各國立大專校院以納入聘約（如不得兼職、兼課、不得年資晉薪、不得接研究計畫案等）或訂定教師評鑑指標等。為落實借調教師歸建後之考核機制，為其借調期間之違失行為負責，爰增訂本點。						
<u>十五、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並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違反情節輕重審議。</u>	一、 本點原條文配合立法體例，移列至第十九點；另增訂本點。 二、 查教育部前於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臺人（三）字第1000151074 號函請各國立大專校院，對於國立大學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應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納入聘約（如不得兼職、兼課、不得年資晉薪、不得接研究計畫案等），並納入教師評鑑指標在案，爰參酌相關學校之規定，增訂本點。 <table><tr><th>學校</th><th>規定內容</th></tr><tr><td>中興</td><td>教師違反第十四點規定情事或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並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td></tr><tr><td>成大</td><td>教師聘任後，如假借其職務上行使公權力或使用公部門經費之機會，違反法令之規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並遭起訴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及其違反情節輕</td></tr></table>	學校	規定內容	中興	教師違反第十四點規定情事或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並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	成大	教師聘任後，如假借其職務上行使公權力或使用公部門經費之機會，違反法令之規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並遭起訴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及其違反情節輕
學校	規定內容						
中興	教師違反第十四點規定情事或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並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						
成大	教師聘任後，如假借其職務上行使公權力或使用公部門經費之機會，違反法令之規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並遭起訴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及其違反情節輕						

		重審議，得停聘兩學期以上五學期以下。
	彰師大	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本校行政規則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14條所訂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18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按情節輕重，一定期間不得升等、晉薪級、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出國研究、接研究計畫案、超支鐘點費、校外兼課、兼職、兼任行政及借調等處置。 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台藝大	專任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經審計單位調查屬實，或未經校方同意逕行接受委託研究等情事，應由三級教評會審議，視其情節輕重得處或併處以下之處置： (一)不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一年。 (二)不得休假研究、國內外講學、研究或進修、申請或執行研究計畫二年。 (三)停止晉級加俸一年。
十六、教師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十四、教師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本點原條文列於第十四點，配合立法體例，移列至第十六點，內容未修正。
十七、 <u>教師違反本校聘約或其他法令等情事，但尚未達教師法所訂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情形者，由本校各級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為下列停權措施之處置：</u> (一) <u>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u> (二) <u>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u> (三) <u>不得辦理借調。</u> (四) <u>不得申請及執行</u>		一、 本點新增。 二、 查教育部一百年零三年七月十一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071193號函略以：「請各校確依本部一百年零九月二十三日、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二函，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並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聘約」。另依本校第一百二十三次教務會議決議略以，教師涉及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經查證屬實，視情節輕重，得禁止其一到三年內招收新的指導學生(含擔任碩博士班之指導教授

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

(五) 不得休假研究。

(六) 不得申請研究計畫。

(七) 不得執行研究計畫。

(八) 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九) 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十) 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含擔任碩博士班之指導教授及指導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十一) 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十二) 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

(十三) 不得升等。

(十四) 不同意延長服務。

(十五) 停止本校所提供之福利措施，包括停止配給或續借本校宿舍。

前項停權措施得併同處置，各措施之停權期間不得少於一年，最多不得逾五年。

及指導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另依本校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召開本校教師涉及性騷擾行為相關之配套措施之討論會」會議紀錄，請人事室研擬教師涉及性騷擾行為不得兼職、兼課、晉薪、借調、減少年終獎金、離開教育現場等。爰本校參酌其他學校相關規定，訂定相關停權措施。

學校	規定內容
成大	前項停權措施如下： (一) 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二) 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三) 不得辦理借調。 (四) 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 (五) 不得休假研究。 (六) 不得申請研究計畫。 (七) 不得執行研究計畫。 (八) 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九) 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十) 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十一) 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十二) 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
台大	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時，本校或所屬單位審酌個案之違反情節，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為下列之處分或處置： 一、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 二、停止晉薪、停止升等、停止評鑑、停止免評鑑權、停止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或代表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三、不同意延長服務、擔任導師及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各單位行政主管，或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 四、停止本校所提供之福利設施，包括停止配給或續借本校宿舍。 五、不同意借調或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同意休假研究；不同意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中山	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得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中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未達「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情事者，由教評會視情節予以不得晉薪、借調、兼職或兼課、休假研究、或一定期間不得申請校內各項獎勵、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等之處置。
		中興	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議處，並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第一項所列懲處規定，議決適當處理方式與懲處期間，情節重大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議處： （一）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或補助計畫，未依第十三點規定簽訂合約。 （二）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並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 （三）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 （四）教師涉有侵害本校智慧財產權之行為，並經有關單位調查屬實者。 （五）教師借調他機關擔任公職，於離職歸建後遭借調機關懲處者。 （六）教師違反本聘約或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
十八、本聘約未盡事宜， <u>悉</u> 依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其他事項依照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點原條文列於第十三點，配合立法體例，移列至第十八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九、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五、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點原條文列於第十五點，配合立法體例，移列至第十九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中正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107.6.11 第 1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4.27 第 1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聘約適用對象為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 二、教師待遇每月按政府所定標準致送。待遇以外之給與，另依本校相關辦法支給。
- 三、每週授課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實習實驗課程 2 小時作 1 小時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另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惟本校因教學需要，得調整教師授課課程及要求教師超時授課，但每週超支鐘點費悉依教育部規定時數支給。
- 四、應聘教師應參與系、所（中心）、院、校行政工作或推動學術研究，並得擔任導師且隨時隨地為學生學業、心理、品德、生活及言行擔負輔導之責任。
- 五、教師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 1 個月前書面通知本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六、民國八十六年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含同職級專業技術人員）應於到任八年內完成升等，未依本校限期升等規定通過升等者，提交三級教評會審議限制其權益或不續聘。
- 七、各系（所、中心）若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規定自訂更嚴格之聘任、不續聘、停聘或解聘規定且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者，應依照該系（所、中心）與聘任教師間之書面約定辦理。
- 八、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接受評鑑，其評鑑結果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教師校外兼課或兼職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教師涉嫌違反學術倫理，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研究誠信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十一、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 十二、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違者處以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之處分或其他停權處分。
教師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如有違反，移請各級教評會依程序處理，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十三、教師於聘任期間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管理及運用依本校「智慧財產權處理辦法」、「研究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教師借調歸建後，經借調機關查明確有違失行為者，由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違反情節輕重審議。

十五、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並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違反情節輕重審議。

十六、教師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十七、教師違反本校聘約或其他法令等情事，但尚未達教師法所訂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情形者，由本校各級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為下列停權措施之處置：

(一) 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二) 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三) 不得辦理借調。

(四) 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

(五) 不得休假研究。

(六) 不得申請研究計畫。

(七) 不得執行研究計畫。

(八) 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九) 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十) 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含擔任碩博士班之指導教授及指導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十一) 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十二) 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

(十三) 不得升等。

(十四) 不同意延長服務。

(十五) 停止本校所提供之福利措施，包括停止配給或續借本校宿舍。

前項停權措施得併同處置，各措施之停權期間不得少於一年，最多不得逾五年。

十八、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各教學單位擬新聘任兼任教師作業規定： (一)聘任兼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著作外審，但具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具擬聘職級同等級之教育部頒教師證書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現職為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聘任為同等級之兼任教師。 3. 學術研究表現優異或成績傑出並有具體事證者。 4. 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教師聘任為同等級之兼任教師。 5. 本校通過資格考之博士候選人。 (二)各教學單位新聘兼任教師，應填具提聘教師申請單，並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六、各教學單位擬新聘任兼任教師作業規定： (一)各教學單位新聘兼任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聘任兼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著作外審，但具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具擬聘職級同等級之教育部頒教師證書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現職為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聘任為同等級之兼任教師。 3. 學術研究表現優異或成績傑出並有具體事證者。 4. 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教師聘任為同等級之兼任教師。 5. 本校通過資格考之博士候選人。 (三)各教學單位新聘兼任教師，應填具提聘教師申請單，並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一、本點第一款刪除，其餘款次遞移。 二、茲因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並未規範兼任教師聘任流程須經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之程序，又迭有系所反應兼任教師公開徵聘流程未能符合用人流程，且過於僵化，為利系所作業方便，爰刪除第一款，其餘款次遞移。
八、各教學單位擬對聘任在案之兼任教師於期滿改以較高職級聘任者，其作業程序規定	八、各教學單位擬對聘任在案之兼任教師於期滿改以較高職級聘任者，其作業程序規定	一、本點修正。 二、茲因原第二款文字，僅敘明以新聘教師程

於下： (一)兼任教師取得較高職級證書，<u>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u> (二)<u>以較高學經歷資格申請者，應辦理著作外審，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u>	於下： (一)<u>須聘任在案之兼任教師取得較高職級證書或較高學歷資格者，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u> (二)<u>須以新聘教師程序辦理改聘。</u> <u>各系(所、中心)對於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後，如擬改聘為同職級兼任或校外合聘教師者，得於教師離退簽核時，一併提出，並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u>	序辦理，為利流程更臻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
<u>九、各系(所、中心)對於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後，如擬改聘為同職級兼任教師者，得於教師離退簽核時，一併提出，並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u>		一、本點移列。 二、本點原列第八點，考量教師退離後轉任同職級兼任教師與兼任教師改聘較高職級，兩者尚非相當，為期立法體例更為明確，爰移列第九點。
<u>十、聘任外籍人士為兼任教師，各教學單位應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等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辦理工作許可。</u>	<u>九、聘任外籍人士為兼任教師，各教學單位應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等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辦理工作許可</u>	本點未修正，點次遞移。
<u>十一、本校聘任他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為兼任教師時，依規定程序辦理後，人事室應以書面徵得其專任服務機關學校同意。如專任服務機關學校否准其兼課，其聘任案不生效力。</u>	<u>十、本校聘任他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為兼任教師時，依規定程序辦理後，人事室應以書面徵得其專任服務機關學校同意。如專任服務機關學校否准其兼課，其聘任案不生效力。</u>	本點未修正，點次遞移。
<u>十二、兼任教師經聘任後，本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u>	<u>十一、兼任教師經聘任後，本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u>	本點未修正，點次遞移。

之需求者，教務處通知總務處、各教學單位後，總務處應與教學單位確認後，立即辦理退保，各教學單位應敘明理由，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兼任教師及人事室；如達開課標準，由人事室製發兼任教師聘書。 兼任教師於學期授課期間，如因故須中途停止授課聘約終止，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應於二週前檢附書面資料送達聘任單位，經系(所、中心)、院、校同意後，始得為之，並於簽准後，最遲於聘約終止三日前通知總務處事務組申報退保。	之需求者，教務處通知總務處、各教學單位後，總務處應與教學單位確認後，立即辦理退保，各教學單位應敘明理由，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兼任教師及人事室；如達開課標準，由人事室製發兼任教師聘書。 兼任教師於學期授課期間，如因故須中途停止授課聘約終止，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應於二週前檢附書面資料送達聘任單位，經系(所、中心)、院、校同意後，始得為之，並於簽准後，最遲於聘約終止三日前通知總務處事務組申報退保。	
<u>十三、</u> 兼任教師具下列條件之一者，符合教育部規定，且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始得申請資格審定： (一)本校博士生兼任講師：應在本校實際任教該職級累積滿二學期。 (二)非本校博士生兼任講師：應在本校實際任教該職級累積滿六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學分，兼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一篇論文或學術著作。教學優良，應提交本校授課期間之教學意見調查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三)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應在本校實際任教該職級累積滿四學期。 依第六點第一款第三目至	<u>十二、</u> 兼任教師具下列條件之一者，符合教育部規定，且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始得申請資格審定： (一)本校博士生兼任講師：<u>應在本校實際任教該職級累積滿二學期。</u> (二)<u>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應在本校實際任教該職級累積滿四學期。</u>	一、本點修正，點次遞移。本點內容修正。 二、本點第一項放寬兼任講師不限本校博士生始得申請，並依據通識中心建議修正非本本校博士生擔任講師之請證條件。 三、本點原第三項規範重新送外審及外審費用，移列第二項，並規範本校兼任教師請證均須依本校外審規定辦理著作外審一次，曾辦理外審有案人員得免再次辦理。又外審費用由兼任教師負擔。聘任時已辦理著作外審者，須補繳外審費用。 四、本點原第二項改列第三項，有關著作外審相關規定統一訂定於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五目聘任者，於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時，須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至於聘任時，已辦理著作外審者，免重新辦理外審，惟需補繳外審費用。</u> 符合前二項規定者向系(所)提出申請，系(所)受理兼任教師申請後，應就申請者兼課期間內之教學、服務及其他成就等綜合加以審酌。系(所)檢附兼任教師最高學歷證書、學術著作目錄、著作外審意見單、本校歷年教學意見調查表，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凡在他校專任之兼任教師，不得經由本校取得教師證書。	符合前項規定者向系(所)提出申請，系(所)受理兼任教師申請後，應就申請者兼課期間內之教學、服務及其他成就等綜合加以審酌。系(所)檢附最高學歷證書、學術著作目錄、著作外審意見單、本校歷年教學意見調查表，<u>兼任講師聘任未逾二年、兼任助理教授聘任未逾三年者，得免重新辦理外審外，餘應依規定重新辦理著作審查，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請核發教師證書。</u> <u>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證書之重新送外審查作業，由各學院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外審作業規定辦理，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u> 凡在他校專任之兼任教師，不得經由本校取得教師證書。	
<u>十四、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及本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相關規定辦理。</u>	<u>十三、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及本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相關規定辦理。</u>	本點未修正，點次遞移。
<u>十五、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依規定於聘約有效期間內為其投</u>	<u>十四、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依規定於聘約有效期間內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u>	一、本點酌作文字修正，點次遞移。 二、本點第三項所涉及第十一點因點次遞移至第十二點，爰配合修正。

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但兼任教師之聘期為暑期者，投保依其聘期辦理。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定資格者，應依規定於聘約有效期間按月提繳退休金。 聘任單位或兼任教師如逾本要點第十二點通知日期，有關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雇主負擔部分，由各教學單位經費來源支付；個人負擔部分則由兼任教師自行繳清。	民健康保險。但兼任教師之聘期為暑期者，投保依其聘期辦理。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定資格者，應依規定於聘約有效期間按月提繳退休金。 聘任單位或兼任教師如逾本要點第十一點通知日期，有關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雇主負擔部分，由各教學單位經費來源支付；個人負擔部分則由兼任教師自行繳清。	
<u>十六、</u> 兼任教師之請假及請假日數核算，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應依排定課程按時授課，學期中如因特殊原因不克到校授課者，應事前經系所主管同意，定期補授，不得逕請他人代授。依相關規定請假者，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依本校「教師請假代課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兼任教師依第一項規定得申請之各種假別，應於規定期間及當次聘期內申請，不得保留。	<u>十五、</u> 兼任教師之請假及請假日數核算，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應依排定課程按時授課，學期中如因特殊原因不克到校授課者，應事前經系所主管同意，定期補授，不得逕請他人代授。依相關規定請假者，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依本校「教師請假代課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兼任教師依第一項規定得申請之各種假別，應於規定期間及當次聘期內申請，不得保留。	本點未修正，點次遞移。
<u>十七、</u> 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	<u>十六、</u> 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	本點未修正，點次遞移。

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兼任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 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兼任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兼任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 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兼任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u>十八、</u>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由校教評會審議，並得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派員列席說明，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者，不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逕予以書面終止聘約；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其餘各款情形者，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u>十七、</u>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由校教評會審議，並得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派員列席說明，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者，不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逕予以書面終止聘約；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其餘各款情形者，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本點未修正，點次遞移。

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或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均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本校應終止聘約。	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或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均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本校應終止聘約。	
<u>十九、</u> 依大學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除本校章則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u>十八、</u> 依大學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除本校章則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本點未修正，點次遞移。
<u>二十、</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u>十九、</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點次遞移。
<u>二十一、</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二十、</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點次遞移。

國立中正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107年12月24日第12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4月27日第1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各教學單位聘任兼任教師，須先排定編制內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尚餘待聘課程之師資為原則。
- 三、各教學單位擬聘任兼任教師之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任用資格。
 - (二)任教科目性質應與其所具學歷、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相關。
 - (三)年齡以不超過七十歲為原則，學期中屆滿七十歲者，聘期至當學期結束止，惟新(續)聘兼任教師如有特殊貢獻或成就並有具體事證，不在此限。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為兼任教師者，除前項各款之規定外，以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並應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 四、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二小時以上為原則，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鐘點之上限，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
 - (二)兼任教師為軍公教退休(伍)人員再任者，其每月教師鐘點費，自願不超過一定金額上限時，須本人具結同意。
- 五、兼任教師聘任分新聘、續聘及改聘，其聘期為學期制或學年度制，兼任教師聘任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惟續聘或因課程需要，得聘任一學年。兼任教師受聘教授暑期課程者，其聘期以實際授課期間為聘期起迄日。

各教學單位應於學期開始前，完成兼任教師聘任程序，學期開始後始簽請聘任教師者，應先簽准以代課方式處理。代課鐘點費，原則由各教學單位經費來源支付。俟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並以校長核定日為起聘日期，依所授課程聘任至當學年或當學期為止。

- 六、各教學單位擬新聘任兼任教師作業規定：
 - (一)聘任兼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著作外審，但具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1.具擬聘職級同等級之教育部頒教師證書者。
 - 2.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現職為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聘任為同等級之兼任教師。
 - 3.學術研究表現優異或成績傑出並有具體事證者。
 - 4.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教師聘任為同等級之兼任教師。

5. 本校通過資格考之博士候選人。

(二) 各教學單位新聘兼任教師，應填具提聘教師申請單，並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七、各教學單位擬對聘任在案之兼任教師於期滿續聘者，其作業程序規定於下：

(一) 各教學單位續聘兼任教師，人事室提供續聘建議表，以其前一任教學期之教學評量成績為續聘參考依據，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學院彙整所屬系(所、中心)續聘建議表正本、系(所、中心)及院教評會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校教評會主席，並陳校長核示後續聘。各院最遲須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及一月十五日前通知人事室不續聘之兼任教師名單。

(二) 兼任教師擬任職級與任教科目經系、院教評會審議有案，且再次聘任與前次聘任間隔期間未逾三年者，以續聘程序辦理。

八、各教學單位擬對聘任在案之兼任教師於期滿改以較高職級聘任者，其作業程序規定於下：

(一) 兼任教師取得較高職級證書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二) 以較高學經歷資格申請者，應辦理著作外審，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九、各系(所、中心)對於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後，如擬改聘為同職級兼任或校外合聘教師者，得於教師離退簽核時，一併提出，並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十、聘任外籍人士為兼任教師，各教學單位應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等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辦理工作許可。

十一、本校聘任他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為兼任教師時，依規定程序辦理後，人事室應以書面徵得其專任服務機關學校同意。如專任服務機關學校否准其兼課，其聘任案不生效力。

十二、兼任教師經聘任後，本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教務處通知總務處、各教學單位後，總務處應與教學單位確認後，立即辦理退保，各教學單位應敘明理由，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兼任教師及人事室；如達開課標準，由人事室製發兼任教師聘書。

兼任教師於學期授課期間，如因故須中途停止授課聘約終止，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應於二週前檢附書面資料送達聘任單位，經系(所、中心)、院、校同意後，始得為之，並於簽准後，最遲於聘約終止三日前通知總務處事務組申報退保。

十三、兼任教師具下列條件之一者，符合教育部規定，且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

且授課達十八小時，始得申請資格審定：

- (一) 本校博士生兼任講師：應在本校實際任教該職級累積滿二學期。
- (二) 非本校博士生兼任講師：應在本校實際任教該職級累積滿六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學分，兼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一篇論文或學術著作。教學優良，應提交本校授課期間之教學意見調查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三)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應在本校實際任教該職級累積滿四學期。

依第六點第一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聘任者，於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時，須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至於聘任時，已辦理著作外審者，免重新辦理外審，惟需補繳外審費用。

符合前二項規定者向系(所)提出申請，系(所)受理兼任教師申請後，應就申請者兼課期間內之教學、服務及其他成就等綜合加以審酌。系(所)檢附兼任教師最高學歷證書、學術著作目錄、著作外審意見單、本校歷年教學意見調查表，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凡在他校專任之兼任教師，不得經由本校取得教師證書。

十四、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及本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依規定於聘約有效期間內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但兼任教師之聘期為暑期者，投保依其聘期辦理。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定資格者，應依規定於聘約有效期間按月提繳退休金。

聘任單位或兼任教師如逾本要點第十二點通知日期，有關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雇主負擔部分，由各教學單位經費來源支付；個人負擔部分則由兼任教師自行繳清。

十六、兼任教師之請假及請假日數核算，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應依排定課程按時授課，學期中如因特殊原因不克到校授課者，應事前經系所主管同意，定期補授，不得逕請他人代授。依相關規定請假者，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依本校「教師請假代課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兼任教師依第一項規定得申請之各種假別，應於規定期間及當次聘期內申請，不得保留。

十七、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兼任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

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兼任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八、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由校教評會審議，並得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派員列席說明，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者，不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逕予以書面終止聘約；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其餘各款情形者，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或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均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本校應終止聘約。

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十九、依大學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除本校章則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